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在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且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二) 自愿性原则。公司可以视情况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

(三) 平等性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客观、真实和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

实际状况，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守商业秘密的原则。要保护公司核心的商业秘密不泄露。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市场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证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有义务协助证券投资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并及时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有关信息

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举办分析师会议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统计分析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六）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所处行业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持续信息披露

- 1.年报、半年报、季报的披露、寄送等；
-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信息进行披露；
- 3.完善市场传闻及股价异动的应急机制，对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并按规定披露。

（二）互动与接待

- 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 2.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的咨询；
-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分析师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参观调研、电话会议等活动；
- 4.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5.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信息；
- 6.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等。

（三）合作与维护

- 1.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沟通，维护好关系；
- 2.加强与媒体合作；
- 3.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中介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选择适当的沟通交流渠道和方式，确保投资者方便参与，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开展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活动时，应妥善、合理安排，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

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 (二) 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选择性披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五) 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七) 违法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规定确定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照新修订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